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鲤城管〔2021〕37号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股室，各街道执法中队、城管办：

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管理，我局研究制定了《鲤城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大我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和流浪犬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助力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决定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为契机，把解决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和流浪犬治理工作作为建设“五个泉州”的重要内容，集中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环境质量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营造宜居宜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群众投诉举报大幅度下降，常态管理得到巩固。

一是有效规范餐饮服务业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确保餐饮服务业无违规露天直排油烟现象，进一步提升城市空气质量。

二是广泛宣传犬患危害性，力争在短期内有效遏制流浪犬现象，促进文明养犬意识和环境卫生整治的双提升。

三、整治区域

本次整治范围为建成区下辖各街道。

四、工作步骤

(一) 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1.摸清餐饮油烟污染情况。组织对整治区域内的所有油烟产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进行摸底调查，逐一登记造册，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对经营主体，建立档案，确定重点整治单位名单，落实责任人。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队部

协助单位：各街道城管办和街道执法中队

2.摸清流浪犬分布情况。联合街道办事处、城管办进行拉网式排查，核实登记造册，摸清流浪犬分布情况，并制定清理计划，上报执法大队备案。

责任单位：执法综合股

协助单位：各街道城管办和街道执法中队

3.强化教育宣传力度。加大对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犬类管理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并视情组织人员培训。

责任单位：人事教育股 法规股

协助单位：执法大队队部和各街道执法中队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

1.限期整治餐饮油烟污染。严格整治标准，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督促餐饮服务业加快整改进度，街道城管办督促重点整治单

位在 4 月 25 日前必须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设施，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油烟直排，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能达标排放的，要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鼓励业主实施整体改造，或使用高效抽油烟净化整体装置，确保外排油烟达到排放标准，并设置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市容市貌的排气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必须定期清洗维护并保证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街道执法中队

协助单位：各街道城管办

2.组织开展流浪犬捕捉。继续委托第三方专业捕捉队伍，对本辖区内的公园、绿地、背街小巷等流浪犬出现较多的区域以及群众普遍反映流浪犬比较集中的地段进行巡查，对无主流浪犬进行捕捉处置。

责任单位：各街道执法中队

协助单位：各街道城管办

3.严格依照《市容条例》实施处罚。一是对整治进度缓慢，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餐饮油烟污染单位，由各街道执法中队依照《市容条例》进行处罚，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直至依法关闭。二是对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行为，依照《市容条例》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各街道执法中队

协助单位：各街道城管办

4.规范抄告流程。联合公安、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市容条例》开展餐饮油烟、烈性犬捕捉等整治行动，发现不属我局职责查处范围的按有关规定及时抄告部门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执法综合股

协助单位：执法大队队部、各街道执法中队和街道城管办

（三）常态管理阶段（2021年4月26日起）

在全面自查、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查缺补漏，不断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流浪犬长效监管机制，并常态保持监管态势。

1.持续开展调查摸排。继续组织对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深入排查摸底，梳理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台帐，确定分期分批整治对象。强化部门联动，以“依法关闭一批，停业整治一批”为主要内容，疏堵结合，开展清理整治，对那些无力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企业，坚决纳入取缔范围。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队部

协助单位：各街道执法中队和街道城管办

2.探索创新治理模式。积极探索“第三方服务+政府指导监管”的油烟监管模式，对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油烟排放的直接管理转变为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的管理。由第三方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监测及现场巡查，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运维。对部分未落实整改且油烟排放持续超标的经营单位，第三方运营单位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

时，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合同条款对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责任倒查，督促问题落实整改。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队部

协助单位：各街道执法中队和各街道城管办

3.强化犬患整治力度。各执法中队要积极主动协调街道城管办对无主犬、流浪犬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集中捕捉，逐步消除无主犬、流浪犬。

责任单位：各街道城管办

协助单位：各街道执法中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和流浪犬专项整治行动是着力解决扰民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把握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负责的态度，真抓实干，保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二)严格执法程序。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时，既要注重方式方法，文明执法，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和政策解释工作，又要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餐饮油烟污染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严格依照《市容条例》的处罚上限顶格进行处罚。在执行流浪犬捕捉任务时，提前告知群众行动时间，确保家养犬自管到位，研判选择安全区域进行收容捕捉，做好执法记录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在严格执行的同时确保自身安全。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结合创卫复审迎检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新闻媒介、短信告知、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册、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报道餐饮油烟和流浪犬治理的目的和意义，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推进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四) 落实责任整改。要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严守整治时间节点，落实好责任，倒排进度，扎实推进。对于市区两级创卫办通报的问题清单、巡查中发现和群众投诉举报的油烟污染和流浪犬问题，要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于每周五前向执法大队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及问题清单整改情况、主要措施、经验做法以及汇总表格等），4月26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小林，联系电话：22355305，邮箱：
zfdd5588@163.com。

附件：1.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摸排调查情况统计汇总表
2.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整治情况统计表
3. 流浪犬集中活动区域摸底统计一览表

附件 1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摸排调查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辖区	餐饮服务 业单位数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餐饮单位数	安装隔油设施 餐饮单位数	存在问题餐饮 单位数	下达限期 整改数	
总计						

附件 2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餐饮服务业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是否整 改完成	备注

附件 3

流浪犬集中活动区域摸底统计一览表

序号	街道、社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活动区域（门牌号）	流浪犬数量	备注
合计						

